

林芝市察隅县 2025 年第二批脱贫县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3〕61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3〕74号）及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综合论证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编制察隅县2025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林芝市的总体要求，以全面实施“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和党建样板村打造为主攻方向，积极动

员各方力量，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振兴工作进程。

二、基本原则

(一)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财政涉农资金，自治区、地市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

(二) 县级主体、上下联动。过渡期，脱贫县区根据本地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承担资金安全、规范管理、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自治区、地市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政策、下达资金、完善整合制度和监督考核等工作。

(三)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中之重，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出，兼顾强边、固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目标任务

以全面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为契机，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补齐脱贫攻坚短板。以乡村振兴示范村和重点帮扶村为起点，发展现代农业，重点通过产品、技术、制度、组织和管理创新，提高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组织化水平，推动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同时，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的一

体化发展，促进农民产业链的延伸，创造更多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稳步提升脱贫群众生活质量。

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一) 中央层面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自治区层面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

区水利发展资金（不含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部分）；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强基惠民工作经费（用于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部分）。

（三）地市、县区层面资金。地市、县区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范围内的本级涉农财政资金，参照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资金自行研究确定。

（四）结余结转资金。自治区、地市、县区结余1年以上和结转2年以上的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整合资金来源

察隅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9万元（包含年初下达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7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9万元。

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向

结合我县实际，也为切实做好精准扶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向乡村振兴工作转变。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是以让农民的富裕为原则。我们必须努力保持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继续降低乡村

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不断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使广大农牧民可以全面进入小康社会，稳步迈向共同富裕的目标。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规划思路，使用方案建设内容主要分为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和人居环境整治类两部分。察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8 万元，积极实施项目 13 个。其中：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资金 1797.5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2 个，占总资金的 82.91%；巩固提升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 370.5 万元，计划实施项目 1 个，占总资金的 17.09%。

（一）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察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的资金共计 1797.5 万元。

1. 察隅县上察隅镇目宗村林下资源种植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建设内容：种植 200 亩林下菌类，网围栏 3500 米，菌包的购买，地表清理等。该项目受益人数为 57 户 207 人，其中脱贫户 34 户 178 人。

2. 察隅县下察隅镇塔林、嘎堆嘎美等村茯苓种植项目，计划投资 119 万元，第一批资金中列支 271 万元。建设内容：林下种植茯苓 260 亩（塔林村 100 亩、嘎堆嘎美村 100 亩、共同村 60 亩），含地表清杂、购置菌种、网围栏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保守估计能为塔林村、嘎堆嘎美村、共同村群众增收 2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220 户 976 人，其中：脱贫户 114 户 573 人。

3. 察隅县下察隅镇日玛村柑橘高标准示范种植项目,计划投资 40 万元, 第一批资金中列支 360 万元。建设内容: 日玛村高标准示范种植柑橘 150 亩(种苗 16500 株)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 保守估计能为日玛村群众增收 18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77 户 322 人, 其中: 脱贫户 53 户 297 人。

4. 察隅县塔玛村优质牧草种植项目, 计划投资 30 万元, 第一批资金中列支 120 万元。建设内容: 种植优质牧草 80 亩, 施肥 80 亩(每亩复合肥 1 吨, 有机肥 0.5 吨) 折叠型厢式仓储集装箱房 2 个, DN110PE 管 2000m, DN75PE 管 3000m, 网围栏 3000m, 防牛刺网滚笼 3000m, 青储饲料机 1 台, 全自动青贮圆捆机 1 台, 分料箱 1 台, 装载机 1 台, 牧草膜 250 件, 牧草网 250 卷等。项目建成后, 保守估计能为塔玛村群众增收 10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38 户 157 人, 其中: 脱贫户 39 户 92 人。

5. 察隅县藏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计划投资 162 万元, 第一批资金中列支 438 万元。建设内容: 购置藏茶加工设备 1 套, 包括茶叶多用机、振动槽、气化站、烘焙机、电烘箱、揉捻机、晾晒机、剪梗机等。项目建成后, 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镇劳动力。

6. 察隅县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计划投资 140 万元, 第一批资金中列支 210 万元。建设内容: 生产加工(重

点对有机稻谷、鸡爪谷、荞麦、玉米等农作物进行加工) 及包装车间 193.2m², 原料仓库 115.2m², 成品仓库 144m², 附属工程硬化面积 397.26m², 绿化面积 200m², 挖填方 1 项。项目建成后, 保守估计能增收 15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7. 察隅县下察隅镇琼秘村入股林芝毛尖项目, 计划投资 70 万元。建设内容: 将资金入股林芝毛尖企业, 琼秘村与企业签订入股协议, 明确要求入股资金用于采购设施设备, 扩大种植规模和提升茶叶品质等方面, 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80 户 354 人, 其中: 脱贫户 41 户 174 人。

8. 察隅县上察隅镇竹巴村林下资源种植项目, 计划投资 225 万元。建设内容: 种植 150 亩的林下菌。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44 户 207 人, 其中: 脱贫户 26 户 114 人。

9. 察隅县上察隅镇桑典村农田肥力提升项目, 计划投资 52 万元。建设内容: 积攒林下腐殖质 233 吨、荞麦种子(2330 斤); 为 233 亩耕地以提升耕地耕作层和耕地肥力。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74 户 309 人。

10. 察隅县古拉乡低收入村羊肚菌种植基地项目, 计划投资 34.5 万元。建设内容: 在则巴村则巴组、察阿如组, 利用两组搬迁闲置土地分别种植 5 亩羊肚菌, 在觉布如村利用搬迁闲置土地种植 5 亩羊肚菌, 共计 15 亩。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 直接联

农带农对象 84 户 414 人。

11. 察隅县古拉乡觉布如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80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 30*30 水渠 2103m，40*40 水渠 684m，50*50 水渠 538m，破除 50*50 水渠 538m。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42 户 216 人。

12. 察隅县古拉乡则巴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45 万元。建设内容：新建 30*30 水渠 4128m，40*40 水渠 721m，60*60 水渠 56m，原有水渠 30*30 破除水渠 721m，1-4*1.5 钢筋砼盖板涵 1 座。项目建设过程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初步计划优先使用本村劳动力，直接联农带农对象 42 户 198 人。

（二）巩固提升类（人居环境整治类）。察隅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用于巩固提升类（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 370.5 万元。

1. 察隅县察瓦龙乡格布村、瓦布村、邓许村、龙普村庭院整治补贴项目，计划投资 370.5 万元。建设内容对格布村 45 户、龙普村 98 户、瓦布村 48 户、邓许村 56 户按照补贴形式（平均一户 1.5 万元，共 370.5 万），对原有庭院进行整治，线路改造等。

六、县财政资金拨付程序

由县财政局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纳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整合范围内打通使用、统筹安排。整合后的资金可按规定用于农业生产、农畜产品加工、小额信贷贴息、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民族手工业、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岗位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各县区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培育和壮大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计局、财政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对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

八、组织保障

由县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多家单位协助，安排专人跟踪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真正做到行动有部署，问题有落实，方案有审核。

九、绩效考评

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材料、资金拨付及相关材料等。

十、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做好整合资金台账，对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按照程序及时调整指标，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对套取扶贫资金、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或挤占、截留、挪用、贪污侵占及随意调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监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追究申报、审批、实施、监管主体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 2025 年第二批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